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71號

原告 頤大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徐秀雀

訴訟代理人 王奐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慶隆間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6,430元，是以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崇文